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财〔2024〕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政策，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充分激发我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我校纵向科研取得更高质量发展，对《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科〔2019〕7号）进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或合作承担的预算制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部分。

1. 管理费是指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2. 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每个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额度按如下公式核定：绩效支出额度=间接费用-管理费用。

第四条 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并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项目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核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要求的，按照以下办法核定：

（一）自然科学项目。间接费用核定依据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进一步提高为60%。

（二）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间接费用依据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包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研究基地、实验室、平台、智库等设立的研究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科类项目：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具体施行范围，以教育部与财政部确定为准。

2. 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10万元及以下部分提取比例为40%；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提取比例为30%；超过50万元的部分提取比例为20%。

3. 其他社科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同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然科学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确因需要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调增，确因需要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规定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第八条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的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经费预算表或预算说明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我校作为承担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须按照前述比例的上限编制预算；我校作为合作承担的项目，各方在预算编制环节须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以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上报前需经学校科学研究院与计划财务处审核。

第九条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校对间接费用中的管理费 and 绩效支出实行切块管理，优先等级依次为：管理费〉绩效支出，即在管理费足额计提的条件下，项目顺利通过结题验收后剩余的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二）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据实列支。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报销，严禁在间接费用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三）项目负责人需严格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范围。在项目执行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或超出直接费用预算范围的相关支出，可在间接费用中列支。

（四）项目负责人正常工作变动调离我校的，其所负责项目的间接费用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扣除足额管理费后的余额可随项目直接费用余额一并转至新单位，按照新单位的相关规定继续使用支出。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脱离我校工作岗位的，其科研经费

一律暂时冻结，由科学研究院及相关的二级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处理工作。

（五）因工作变动由其他单位调入我校的科研人员，其所负责项目的间接费用余额需随项目直接费用余额一并转入我校财务账户，继续按照本办法来使用支出。

第三章 管理费的提取与使用

第十条 管理费在间接费用中优先足额列支，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管理费在办理经费入账时由学校根据项目预算和相关规定提取。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最高限额提取；无明确规定的，自然科学项目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9%收取（不含外拨部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江苏省软科学研究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等项目不计提管理费；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按照项目经费总额（不含外拨经费）的 3%提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学校提取管理费的 30%用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其中 50%用于业务运行；管理费的 30%用于二级单位发展基金。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章 绩效支出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科研项目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每个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额度按如下公式核定：绩

效支出额度=间接经费-管理费。

第十四条 绩效支出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工作通讯费、网络信息费等；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接待费用、汽车通行费、交通工具燃油费、临时停车费等；通用设备购置费、办公家具购置费、办公用品购置费等；结题审计费、专利维护费、论文编译费等；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相关费用（如论文答辩费、培训进修费等）；房屋租赁、改造、维修、公共水电支出、公用房屋资源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经核定按规定等级和标准发放的特殊工作营养保健费及保密费等（需附执行依据）。上述科目的报销参照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二）学校为激发项目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积极性安排的绩效奖励支出。

第十五条 绩效奖励支出的发放原则

（一）绩效奖励支出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主要发放给项目预算书或任务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其他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并对项目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可以酌情考虑，并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二）绩效奖励支出由学校统筹安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两次发放。在项目研究期限内，执行情况良好的可提取间接费用总额的 7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提取该项目剩余间接费用

作为绩效奖励支出。

第十六条 绩效奖励支出的发放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预算，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绩效奖励支出申请表”（见附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发放申请。

（二）发放对象所在二级单位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和绩效发放建议，并报送学校科学研究院。

（三）学校科学研究院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对二级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进行审核批准，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学校计划财务处。

（四）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二级单位和科学研究院的审核意见，按学校酬金发放业务流程发放绩效奖励支出，发放明细须与《申请表》发放方案栏明细一致。支付给个人的绩效奖励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申请时间由各项目组自行决定，《申请表》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绩效支出经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将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不定期对间接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有违规和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将作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追回经费等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奖励支出，其中已发放的绩效奖励支出学校有权追回：

（一）不配合管理部门要求，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大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未通过。

（五）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科〔2019〕7号）同时废止，此前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相关法规对本办法内容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计划财务处和科学研究院承担。